

正本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10

聯絡人：徐偉玲 08-7703202#7493

電子郵件：license@mail.npust.edu.tw

受文者：本校社會工作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職涯字第11318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開放申請，從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證照生效日需符合以下區間得申請獎勵：111-2及112-1(112年2月1日~113年1月31日)，惠請各系所學程轉知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線上登錄證照俾利申請證照獎勵金及113年3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以下簡稱本法)
- 二、須符合證照獎勵辦法、證照獎勵標準表、身分及生效日期之規定：
  - (一)本學期獎勵證照生效日期為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維護前期資料：111學年度第2學期取得之證照)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當期資料：112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之證照)。
  - (二)維護前期資料是指上學期112年10月尚未申請者，可利用此次機會補登，但上次已填報者不能重複填報。
  - (三)112學年度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請以研一身份登錄；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三、申請期程及方式：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至學生技術證照系統上網申請<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 四、112學年度第2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如附件一；

專業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說明如附件二；若需新增證照種類，請填寫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三)及掃描證照e-mail至license@mail.npust.edu.tw。

五、112學年度起核撥證照獎勵金期程與往年有所異動，依據本法第六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故審核通過之證照獎勵金需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彙整後經過期末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予以撥款，故本次申請審核通過領取獎勵金約為113年暑假時，屆時獲獎名單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

六、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證照獎勵者，請先至帳戶管理上傳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外籍生請上傳居留證，居留證需在有效期限內)及本人存摺，檔案格式需為jpg(小寫)。一銀或郵局存摺免扣手續費，若使用其他銀行存摺影本時會扣手續費。登錄帳戶資料時，郵局不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其餘銀行皆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8220314)、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77419)。

(二)進入系統至證照管理新增證照上傳證照正反面，檔案格式需為jpg(小寫)，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三)證照生效日填寫優先順序為：生效日期->發證日期->考試日期，若證照僅有年/月，無日期者，請統一填報該月份之1日。取得獸醫師高考及格證照生效日請填112年7月22日。

(四)紙本申請表不需列印，由本處線上做審核，但於系統關閉前同學需自行於系統檢視證照審核狀態是否缺件被退回需補件，若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未完成審核不發予獎勵金，系統內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如電子信箱，若證照有問題職發處會依據同學所留資料進行通知。

七、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言證照依教務處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不在本辦法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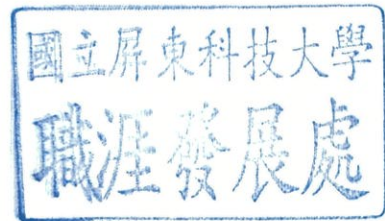
八、本校出納組帳款查詢系統(<http://140.127.2.120/>)，學生登入系統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存簿帳號末5碼，

即可查閱撥款情形。(若您於證照系統上傳的銀行帳戶與先前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不同時，出納組會以您先前提供給學校之帳戶資料來入款)。

- 九、檢附附件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附件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附件三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

正本：本校社會工作系

副本：本校職涯發展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開放申請階段	113/02/01 至 113/3/18	一、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 <b>證照</b> 、 <b>身分證</b> 及 <b>本人存摺</b> 。 ※證照其生效日期為符合規定之期限 (即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111-2 及 112-1)	職涯發展處 各系所學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證照</th> <th>111-2</th> <th>112-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生</td> <td>112/02/01-112/07/31</td> <td>112/08/01-113/01/31</td> </tr> <tr> <td>112 學年度新生</td> <td>112/02/01-112/07/31 (嘉獎鼓勵)</td> <td>112/08/01-113/01/31</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證照	111-2	112-1	在校生	112/02/01-112/07/31	112/08/01-113/01/31	112 學年度新生	112/02/01-112/07/31 (嘉獎鼓勵)	112/08/01-113/01/31
		身分別/證照		111-2	112-1							
		在校生		112/02/01-112/07/31	112/08/01-113/01/31							
112 學年度新生	112/02/01-112/07/31 (嘉獎鼓勵)	112/08/01-113/01/31										
【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請以研一身份登錄。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一、彙整：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由職涯發展處進行彙整。 二、初審說明： (一) 不符規定期間內所持有之證照，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二) 未於本處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三) 未於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身分證、本人存摺者，亦無法領取獎勵。 (四)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職涯發展處											
獎勵金彙整	(預定) 113/05/01 至 113/05/31	結算 112 學年度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獎勵金及統計核發金額，獎勵金額視 112 學年度預算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之，並製作核發清冊。	職涯發展處									
核發獎勵金	(預定) 113/5-6 月	學務處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學務處									
	(預定) 113/6-7 月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	主計室									
	(預定) 113/6-7 月	一、發放 112 學年度證照獎勵金。(時間約為 113 年暑假) 二、獎勵金核發訊息將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公告發放時間，不另行通知。 三、獲獎同學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統一匯入提供之帳戶。	總務處 出納組									

※注意事項：

1. 凡持有生效日在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申請，方能取得證照獎勵。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2. 111-2 證照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者，此次不能重複填報，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3. 新生符合本學期證照合格期間之證照若為入學前取得，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
4. 依據辦法第六條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5. 證照獎勵僅限線上方式申請，請同學務必詳讀公告及申請流程，並多加利用。
6.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言證照獎勵請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其餘外語之語文證照向職涯發展處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徐偉玲小姐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職涯發展處)

電話：08-7703202#7493

e-mail：license@mail.npust.edu.tw

職涯發展處 敬啟 113 年 02 月 01 日

## 附件二

#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



### 步驟 1

由屏科大首頁上方「連結」點選「重要站台」，於資訊系統欄點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系統」或是由網址進入  
<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校園Portal 簡介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身分入口 招生專區 新生專區

連結

Q 搜尋

重要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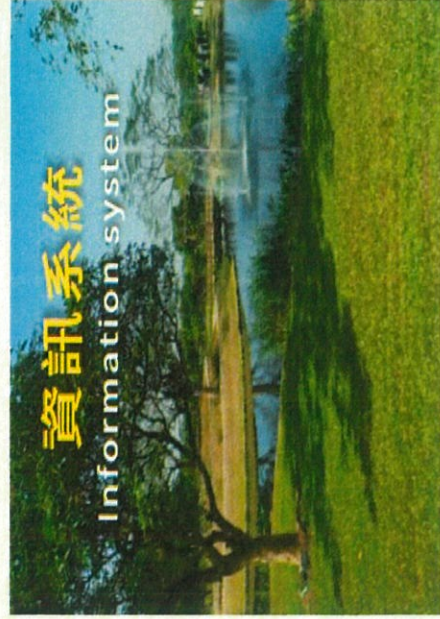
快速連結

服務資訊

宣傳專區

## 重要站台

Important Platform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研究所招生系統

選課系統

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系統

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

步驟 2

選擇身分別「學生」並登入帳號密碼



技術證照登入

身分:  學生  系所/管理處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12218

登入

最新消息

公告-【證照獎勵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證照獎勵申請(申請證照為108-2及108-1所考取)-截止日至9/30(三)  
公告-【證照名單】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名單(108-1及107-2證照) 2020/07/01-2020/09/09  
公告-【證照獎勵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證照獎勵申請, 此次獎勵之期間為108-2(新增)及108-1(補登)所考取之證照 2020/06/02  
公告-【證照名單】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名單(107-2及107-1證照) 2020/02/10  
公告-【證照獎勵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證照獎勵申請(申請證照為108-1及107-2所考取)-截止日延展至2020/01/20

更多消息

109 學年度 台系所證照統計

English Login

登入屏東科技大學

帳號(User ID):

密碼(Password):

隨機圖片(Captcha):

隨機圖文(Answer):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問題】

- 忘記密碼請選擇忘記密碼選項登記。
- 若無法登入,請寄信至 [it@npu.edu.tw](mailto:it@npu.edu.tw) 電算中心,並註明您的「帳號」、「單位系所」及「身份證號」。

關於【校園Portal入口證照系統】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同一帳號密碼登入後,即可操作相關資訊系統。

【登入帳號密碼說明】

- 請以【EMAIL帳號、密碼】登入,若登入失敗3次,帳號將被鎖住30分鐘無法登入。
- email帳號密碼的修改方法,必須連結到學校的庶務MAIL,點選左邊的個人設定->密碼安全->密碼設定。

注意: 登入時請使用https加密傳輸的方式,可防止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竊取、改變,確保數據的完整性。

【申請帳號】  
新建教職員工,請填寫EMAIL帳號申請表  
由電算中心網頁下載( odt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址: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總機: +886-8-7703202  
Copyright©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任何形式之轉載,請先與 [電算中心](mailto:it@npu.edu.tw) 聯繫  
緊急聯絡分機: 校安中心-7623 | 大門駐警室-5041 | 電算中心-6044 假日專線-6048





步驟 4

進入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後於功能列「證照管理」點選「新增證照」。



### 步驟 5

請先輸入證照生效日期，再於證照名稱欄位輸入證照關鍵字系統會帶出相關證照，點選正確證照，學年度/學期依證照生效日來判斷要選擇正確學期(111-2 或 112-1)系統才會儲存。

證照字號若含文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等，皆應全數輸入。(如工工字第 01414 號)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證照管理 > 新增學生證照

姓名	
學院	
班級	

證照類別:

發證單位:

\*證照生效日期:

取得學期:

112學年第1學期(1002658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111學年第2學期(1002658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

112

正面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反面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格式: jpg,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111-2 (證照生效日期 2023.02.01-2023.07.31)

112-1 (證照生效日期 2023.08.01-2024.01.31)

證照字號若含文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等，皆應全數輸入。

**步驟 6**

請同學隨時至「技術證照系統」查詢進度，並確認是否有送出申請，若申請進度為審核通過表示職涯發展處已審並免送紙本申請表即完成申請；若進度為證照退回，務必請盡快上傳補件，逾期或修正後仍有問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證照申請進度狀態有三種：已申請／證照退回(原因)／審核通過

注意：申請後請隨時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以免錯過系統開放時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證照系統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查詢進度 證照管理

查詢證照 專業證照查詢列表

學年 證照名稱 學期 證照名稱 證照生效日期 證照單位 證照狀態 管理

證照名稱 中級專業技術士(導引人員) 證照生效日期 2020/02/04 證照單位 研工務處(研、研工務員處) 證照狀態 證照申請進度 管理

1 查詢數: 1

## 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或班級：

連絡電話：

連絡信箱：

提出「申請新增證照」需提供基本資料如下：		
項目	請填寫及勾選資料	備註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分數		
地區	<input type="radio"/> 國內 <input type="radio"/> 國外 <input type="radio"/> 大陸地區（含港澳）	
證照類別	<input type="radio"/> 公職考試 <input type="radio"/> 語文證照 <input type="radio"/> 國際證照 <input type="radio"/> 政府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發照單位名稱		
發照單位網址		
可補充更詳細相關資料		可提供相關檔案資料

說明：系所或學生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名稱時，請將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mailto: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本處將協助申請新增證照代碼，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證照資料。

### 新增證照種類申請方式

系所或學生若於證照系統發現無此證照名稱時，請將「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及「證照影本」寄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mailto:license@mail.npust.edu.tw) 信箱，本處將協助申請新增證照作業，等取得證照代碼時才能登錄證照資料。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7年1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97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第183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第254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二、本校新生於高中職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並由系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嘉獎申請，以資鼓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證照類別區分如下：

- 一、公職考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 二、政府機關：取得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之證照
- 三、國際證照：取得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國際證照。
- 四、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外語之語文證照。但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證照者，本辦法應不予獎勵。
- 五、非外語之語文證照：取得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機構所核發非外語之語文證照。
- 六、其他證照：取得國內或國外機構所核發之非前一至五款所列之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公職考試獎勵標準：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0元；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2,000元。
- 二、政府機關獎勵標準：

(一)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3,000元；普考、乙級、中級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二)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1,000元；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獎勵金最高500元；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者獎勵金最高300元。

三、取得國際證照(含國內、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國外)獎勵金最高1,000元，但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四、取得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1,000元。

五、取得非外語之語文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六、取得其他證照獎勵金最高300元。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職涯發展處公告之。

二、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先至本校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上傳證照、身分證及匯款帳戶存摺等必要資料提出線上申請。

(二) 申請程序業經職涯發展處審核及彙整後，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獎勵標準表

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證照類別	獎勵分類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	備註
公職考試	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者	高考、甲級及等同高考、甲級(含)以上	最高 5,000 元	
		普考、乙級及等同普考、乙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初等考、丙級及等同初等考、丙級或不分級	最高 2,0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院及其各部之政府機關 (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等)	高考、甲級、高級及等同高考、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3,000 元	
		普考、乙級、中級及等同普考、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政府機關	取得中央各會、署、局及各縣市政府之政府機關	甲級、高級及等同甲級、高級(含)以上	最高 1,000 元	
		乙級、中級及等同乙級、中級(含)以上	最高 500 元	
		丙級、初級及等同丙級、初級或不分級	最高 300 元	
國際證照	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含港澳)		最高 1,000 元	不包含免費線上認證之國際證照。
語文證照-外語	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補助以外之外語證照		最高 1,000 元	為避免重複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
語文證照-非外語	客語、華語、原住民族、閩南語等非外語證照		最高 300 元	
其他證照	國內、國外		最高 300 元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